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蔡良文 謝秀能 趙麗雲 張明珠
何寄澎 周玉山 蕭全政 張素瓊 楊雅惠 黃婷婷
王亞男 黃錦堂 陳皎眉 馮正民 周萬來 周志龍
陳慈陽 李 選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詹中原公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39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3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趙委員麗雲：1. 有關書面報告第 1 案，考選部函陳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欣見闡場關防嚴密，試場秩序良好註記，特向主事的典試委員(長)及試務相關同仁致賀與致敬！然以本項考試近年頻生一些異常現象，且有「前景未明」的狀況，爰就以下問題請教考選部。首先，本項考試及格與授證人數已經累積相當數量，請參考本席提供之書面資料說明 1 之(2)「政府核發導遊領隊證照累計數量一覽表」。累計至 108 年，華語導遊 32,158 名，外語導遊 9,891 名，華語領隊 22,855 名，外語領隊 39,580 名，數量早已遠遠超過每年入出國境旅遊團隊的需求數倍之多，但就業市場却一再反映有不敷及不合需用，所謂考用落差等質疑。此些相關議題，過去院會曾多次討論，也曾採行諸多紓解措施，很遺憾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却於前(106)年 11 月 28 日逕依立法委員提案，初審通過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修正草案，並決議所修正條文可不需協商逕行送立法院會處理（註：相關法案審查進度及內容請參閱本日提會書面資料說明 2；其修正主旨在將導遊領隊之考試權責交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當時本院對此一修法內容並不同意，曾要求部長前往溝通，惟所有媒體却都刊載，1 年後本項國家考試將「落日」，由考選部改隸交通部訊息。本院為挽回該等情勢並具體回應所謂考用不合的質疑，曾於 107 年修訂法規做了緊急處置，包括減考試內容（港澳條例）、重訂命題大綱、重整題庫等，其中，尤以將專業科目 80 題試題改為 50 題，變革最大也最

有立竿見影成效。由書面資料說明 1 之 (1) 「近三年導遊領隊考試及格率一覽表」可知，107 年華語導遊及格率 60.55%，較 106 年 (19.06%) 增加 3 倍；外語導遊及格率 63.54%，較前一年 (32.12%) 增加 2 倍餘；華語領隊及格率 61.36%，較前一年 (21.28%) 增加 3 倍；外語領隊及格率 53.76%，也較 106 年 (32.05%) 增加 1.6 倍之多，增幅相當「異常」，但本席認為當時係為「緊急」應變所致，尚無可厚非，但令人不解的是，同樣的一組應變措施，今 (108) 年考試結果，及格率却又發生驟降情形。華語導遊及格率 (31.69%)，較前一年減少 28.86%；外語導遊及格率 (48.35%)，較 107 年減少 15.19%；華語領隊及格率 (30.45%)，較前一年減少 30.91%；外語領隊及格率 (38.48%)，較 107 年減少 15.28%。連續 3 年間，各類科及格率上下振盪 (range 達 71%~37%)，如同雲霄飛車，異常現象簡直難以說明措辭。爰本席請教考選部：(1) 本項專技考試及格率如此不穩定之原因為何？如何對外解釋交代？(2) 考選策略精進方向如何？未來試題之命擬計畫如何調整？(3) 發展觀光條例之立法動態如何？與立法委員及業界溝通結果如何？2.6 月 24 日，媒體罕見以頭版頭條報導銓敘部外洩 24 萬餘筆公務人員個資，引起輿論高度關注，然而今日院會未見任何相關說明與報告，猶如上個月本院組織法「被」鉅幅修正，恐將實質阻礙本院憲定職掌之遂行，且初審通過版本已在立法院進行黨團協商，可謂危急之秋，竟有委員於院會提案編修白皮書，致外界譏評本院委員果如杜牧的《泊秦淮》所言「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今日銓敘部若未對此一重大事件提出報告，院會也毫無相關討論，勢必讓外界滋生負評，認為本院不關心、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誠屬失當。3. 有關領隊導遊考試，肯定部國會工作，對相關法案所作努力有所成果，而既定政策既為留住本項國家考試，希望繼續努力，務求本屆立法

院最後一會期不要發生任何變數。本席同時具體建議，應加速建置題庫，勿讓波動的及格率成為本案（留住國家考試）之負面因素；其次，要加強與外界的溝通，例如今年及格者中即有 136 名屬市場最缺人才之東南亞語系者，請部加強發佈新聞，讓業界知曉，不久將有生力軍加入就業，同時並強調國考證書對其職業尊榮與價值有正向效應，爰留在國考之列，亦當有助旅遊觀光事業之發展。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2、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85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3、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張怡茹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米珍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郭主委書面報告第 8 頁指出，將委升薦的原「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科目，調整為「憲政理論與權力分立」，成為本席的疑問。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6 月 2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6 日，本席四度在院會建議主委，將現行 3 小時的「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調整為 2 小時的「中華民國憲法精神」，加上 2 小時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讓公務人員更了解我們的國家，以及自己的職責。容本席重申，沒有憲法，總統無法就職，政府無法成立，人民的權利也無法保障。70 年前，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臺灣，帶來人才、軍隊、黃金和故宮文物等，以及中華

民國憲法，其中最大的王牌就是憲法。它是臺灣的安全閥，也是保護傘，70年來，臺灣得以生存和發展的事實，勝過一切雄辯，何況沒有雄辯，只有謊言。本席來到考試院後，發現從考選到訓練，憲法都受到輕視，令人不敢置信。憲法如同空氣，似乎只有窒息時，才感覺它的重要，屆時悔之晚矣。本席再度想到王陽明先生的詩句：「拋卻自家無盡藏，沿門托鉢效貧兒。」這個政府統治下的臺灣，已經如此不堪，假如沒有中華民國憲法，國家的體制不保，公務人員首當其衝，人民也無所依托，領導者更要流亡海外，成為臺灣的罪人，這是悲劇？還是鬧劇？眼前的例子，就是6月25日，蔡部長以大法官被提名人的身分，到立法院備詢。費鴻泰委員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但是，民進黨的黨綱主張，建立「臺灣共和國」及制定新憲法。費委員表示，大法官這個位子，代表法律人的桂冠，但桂冠之下還是要有良知。他問部長，這樣有沒有違憲？同樣的問題，本席在前一星期的院會就已經請教，同時舉釋字第644號的理由書，替部長解套，盼能在立法院派上用場。結果她置若罔聞，在立法院回答：「只要是自由民主憲政價值之下，不會有違憲政黨的問題，政黨地位跟價值，是民主憲政國家致力於維護的。」由此可知，她以詭辯的說詞，根本否定中華民國憲法，卻在5月27日的自傳中宣稱，「若有機會到司法院承擔憲法守護者的神聖使命，我必一本初衷，戮力以赴。」這樣的人格表現，換來費委員的總結：「我瞧不起妳的回應。」考試院和司法院因此同時蒙羞，情何以堪？部長對憲法白紙黑字的否定，來自無知和背叛，大家要嚴肅記取，引為教訓。更令人感慨的是，蔡部長自稱，從大學研讀法律開始至今，始終秉持自由主義與憲政主義的信念與價值觀。其實

，自由主義主張人性本善，與詭辯學派背道而馳；自由主義者更強調，立法限制政府的權力，絕不可能加入擴權政府的行列。至於憲政主義者，必然要求政府所有的權力，都納入憲法的軌道，並受憲法的制約。蔡部長如果良知未泯，能夠同意這個政府的不斷毀憲嗎？3年來，蔡部長在院會和全院審查會的答詢，時常讓本席想到古希臘的詭辯學派，許多人也有同感。這個學派逞口舌之能，言是成非，指黑為白，在當時設教授徒，以法律學、政治學、辯論術等教人，並且收取報酬，造成雅典社會道德的墮落。正因如此，蘇格拉底及其弟子乃乘時而興，寫下西洋哲學史光輝的一頁，這也算詭辯學派的貢獻了。認識部長20年，從最初的敬佩，到今天的感慨，本席的心情何其沉重。《菜根譚》說，看人只看後半截，也就是後半生，至少本席是引為自惕的。最後，請部長參考張曉風教授的叮嚀：「部下是給你疼惜培育的，不是給你耀武揚威用的。」主委答覆本席四次，大體是正向的，強調會在108年5月前，通盤檢討與調整教材的相關內容。如今我們看到的，卻是「憲政理論與權力分立」，而非「中華民國憲法精神」與「中華民國政府組織」，令人感深不解。本席一向敬重保訓會和國家文官學院，請問主委，對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講授中華民國的憲法精神與政府組織，彌補他們的嚴重不足，卻一直不能實施，真正的困難在哪裏？

陳委員慈陽：本席以身為憲法學者觀點而言：1. 有關教材編輯問題，早期大學法律系授課科目為中華民國憲法，之後名稱改為憲法，其原因除了教導法律人看懂法律條文本身涵義，更重視條文背後之理論基礎，使其學習如何批判與檢討，法條適用為最後目的。因此憲政理論與權力分立並非將中華民國憲法刪除，而係深入探討憲政實施情形，有無須檢討修正之處，提出對憲政理論之反省，並非一味遵守僵化條文，對公務人員訓練教材之規劃亦是如此，除使

公務員從被教導地位，進而改變其學習對憲政理論之批判，以改變其思考模式。2. 對周委員萬來與何委員寄澎之意見，表示一點肯定，一點不同意見。肯定部分，對委升薦是否要改變為較具批判性訓練，雖委升薦人員職務多屬法規政策之執行，本席認為首須從基層人力開始激發其對憲政理念之了解，並從課綱及授課講座著手，而非以課程名稱作為解決指標。以地方公務員而言，委升薦人員除學習行政執行外，尚須對地方議會及立法權有深入了解，另外地方公務人員被人民提告時，如何提起司法救濟等涉及行政、立法及司法事務，公務員均應有所認識。再就中央公務員而言，委升薦人員雖非從事決策，仍須學習相關政策與法案之立法。爰本席認為首須從授課內容、課綱問題及講座的遴選著手，挑選適宜之訓練教材，非係課程名稱之問題。

周委員萬來：1. 本案建議從其他角度思考，文官學院各官等訓練課程規劃相當一致，有待檢討改進。其實薦升簡、委升薦課程應有差異性，以今日提報的委升薦憲法課程，應以政府機關組織較為重要。本席認為課程內涵應依受訓對象規劃，現在受訓人員程度較以往高，應依其程度與職務需求規劃課程。2. 本席教授憲法多年，講授政府機關與組織時，當然也會談及權力分立。再次強調受訓對象有其差異性，文官學院規劃課程時應思考其差異性，重點不在課程名稱，而在課程內容，因為委升薦及格者，日後還是有機會接受薦升簡訓練，故課程規劃應有差異性，否則意義不大，目前委升薦、薦升簡訓練課程內容都一樣，對於受訓對象之學習而言，並不適當，請會及文官學院重新思考政策方向。

何委員寄澎：二點建議請主委慎重考慮採行：1. 接續周委員萬來有關訓練課程內涵之規畫宜慮及學員差異性的發言。本席曾於106年12月14日，本(12)屆167次會議中建

議會於各種訓練之課程與評量，不可過於趨同化、一致化，以升官等訓練為例，公務同仁層級不同（委升薦、薦升簡）、機關不同（中央、地方）、工作內涵不同，就教育訓練的宗旨而言，理應有適度的分殊，方可能獲致較良好的訓練效果，有助於他們回到崗位後工作績效的提升。2. 就本席十年來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抽閱作文試卷的觀察，邏輯清楚、文辭順暢，並有一己之見者，愈來愈少，而近年來本院（含部會）各會議之記錄，文辭冗漫、理路不通者卻不時可見；凡此，都反映了公務同仁語文表達能力正迅速下降中。由於語文表達最能見出一個人的組織能力、邏輯思考，乃至情性感悟，故上述江河日下的現象，本院絕不宜等閒視之。畢竟無論與民溝通、政令宣導，或政策之制定與執行……等等，都須有良好的組織能力邏輯思考、情性感悟。至盼會能早日研議各種訓練中加強學員語文表達能力的方案，付諸實行，則假以時日，必能提升我國公務同仁之素質。

蔡委員良文：針對憲政理論或政府組織架構之教材規劃而言，初任或升官等訓練人員不盡相同，不同層級人員之教材亦應有所差異。以本席參與公務倫理教材規劃之經驗，提供保訓會參考。在面臨國內特殊政治環境下，對組織結構及權力分立理念迥異，對應高階文官之公務倫理教材之編輯，可邀請三至五位大陸法系或海洋法系之學者共同研擬，具高階憲政理論與實務，至於初任高普特與薦升簡及委升薦等人員之教材亦應有所區隔。本席建請會就現行所面臨之教材規劃問題，在中華民國憲法精神與原則下，對不同培訓對象應有周全與整體之建構。

黃委員錦堂：感謝會報告「10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1. 方才已有多位考試委員發言，內容集中在有關憲法精神、人文關懷、國文素養及公務倫理等課程之應有比重，以及教材、講座人選之妥適。其

中部分委員提到，而這已經於不同院會多次提及，會應將薦升簡或委升薦的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向委員們作專案報告，並受到應有之監督。本席有感而發：考試委員們卸任後，數年之後回顧先前的議案，將會以何種標準來緬懷各部長、主委之表現？我想其中一項標準，是誠正、念茲在茲，委員們要了解與討論的問題，部長或主委們是否全心全意回應，這可從每週院會的報告或專案報告之提出與否、內容精密度與強度中呈現。希望會能儘早回應委員們之如上專案報告要求。

2. 有關憲法、國文及公務倫理科目於公務人員訓練中或國家考試中之應合理占有比重，是個常見的爭執問題。（1）本席建議，首先，考選部得針對美國、日本及德國之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與一般專技考試進行研究，所謂一般，旨在區隔律師、法官、高考法制人員等專門法律人才之考試，蓋這些考試中「憲法」應占有高比例的比重。本處所稱國家考試，於外國未必由國家部會實質辦理，而係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美國專技證照核發權屬於各州，各州規模不一、報考人數不同，而且也為統一全聯邦之各專技證照水平，所以不排除各州經由協議而聯合委託辦理有關的考試。針對考試委員們關注之如上科目，請部研究，先進國家在各該考試中所占比重為何？

（2）本席猜想，比重應不致於太高，這非指這些科目不重要，而是因為考試時間有限，例如筆試上限只有兩天，所以憲法與國文不可能單獨成為一個考試科目；其次，面臨高度專業分殊化之「現代性社會」，公務人員分為不同職組職系乃至類科，其取材取向各該職系或類科的專業性，一般性科目與公務倫理的考試時間因而受到擠壓。（3）針對憲法之理解、國文之表達或書寫能力、公務倫理之見地，就訓練階段而言，固然也是一個機會或場域，但會所辦理之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委升薦及薦升簡之升官等訓練，有明確的定位、目標與課程配當，所以在憲法、國文、公

務倫理之訓練比重上難以擴充。本席認為，針對以上科目，甚至得加上「人文素養」、「歷史」等科目，會應發展多種的「選修課程」，開放自由選修，並於達一定學習時數之後，經由貴會自己所舉辦或委外之測驗，對通過者授予證書，藉此顯示通過者具有相關的學養，且透過網路開放有興趣者選修，也得進一步將以上科目進一步分級化（例如憲法 I、憲法 II），公務人員取得證書於日後陞遷上得以之作為自己有相關學養能力之證明。會於辦理時，得與具威信之 NGOs 共同合作，甚且也得出版有關的教材，說不定還可以行銷全世界華人圈。

謝委員秀能：同意周萬來委員意見。對委升薦或薦升簡，或初任或高階文官之課程教材內容，應有明確區隔。本席於 103 年 9 月 1 日到任時，發現佐升正及薦升簡人員之危機管理課程，因佐升正人員參訓後仍是警佐人員，擔任警員、巡佐或小隊長職務，但其教材內容卻以指揮官及談判課程為內容顯然與其執勤所需不符。另警政署邇來有為各警察局長、分局長開辦指揮官課程，近日桃園挾持人質案，署長向本席反應，因警察局長等均曾參加指揮官訓練課程，此時便立即派上用場，應用到實務狀況。又前接獲參加佐升正課程之人員反應，該訓練課程無法提昇學習效果，主要原因為無法就不同層級人員職務所需設計教材內容有所區隔所致，本席幾次在院會均有提及，目前課程內容業有所調整。因佐升正僅取得升官等資格，其職務並未變動，相關課程規劃應與實務工作結合。本席建議會應全面檢視初任公務人員基礎訓練，以及委升薦、佐升正、薦升簡等升官等、高階文官人員之訓練課程教材內容，應明確並有所區隔，使其與實務運作相結合，並與工作場合之職務一致，使其學以致用。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本總處協助「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陳委員皎眉：謝謝人事總處報告，肯定人事總處提供警察消防及海巡空勤人員的醫療照護實施之協助，本方案並非由人事總處主導，且該方案似已確定實施，但仍有幾點請教：1. 適用對象部分：本方案適用對象有四類，其中報告資料第 5 頁(四)遺眷，包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等，家戶代表 1 人，係僅限該等遺眷中之 1 人，或該等遺眷均可以得到醫療照護？若僅 1 人，如何決定人選，又倘該受補助對象死亡時，是否可以更改另一遺眷？2. 照護項目部分：(1)提供掛號費全免，有無鼓勵就醫、浪費醫療資源之虞？可否採補助健保費方式？如金額不大，可否考慮補助健保費一半或一定比例之金額？(2)補助掛號費對象僅限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始得補助，且該等醫院均屬區級醫療醫院，有無與醫療分級政策，大病到大醫院、小病到小診所就醫之政策理念相違？(3)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以及自費健康檢查費用及安置就養享受優惠折扣等照護項目，均限於特定醫療院所之原因為何，請人事總處說明。

李委員選：肯定人事總處提出「協助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報告，對於人事總處及相關機關建置系統、測試及正式上線等工作表達感佩。由照顧項目中，顯示著重於免除掛號費、健檢的優惠折扣，就醫的部分負擔由政府全額補助及比照軍人及榮民的住院程序，期望藉此方式協助警消、海巡等人員能容易就診，此美意甚佳，但未必能達到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的目標。因為其檢查結果，未能在此方案中顯示有任何的數據資料分析，如：該年度在不同職別中，那些疾病發生機率最高？與職場

中那些危險因子有關？以上檢查與治療結果未能回饋到職場做適當的改善。建議未來每年由目前所建置的系統中，依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總隊分別進行分析，依此系統中就醫者之職業別、人口學、疾病診斷、就醫次數等進行分析了解，以利對其身心健康有所掌握，藉由加速調整或改善職場，進而照顧以上執行危險職務者之身心健康，使此項公帑花得更有價值，達到本方案之目標。以上大數據資料分析應不至有個資問題，建議供參。

謝委員秀能：對人事總處報告協助「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表示感謝與肯定。本方案各款適用對象包括：(一)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編制內具警察官身分之現職及退休人員。既為現職及退休人員，顯見該等人員係經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之人員，始納入適用範圍。(二)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機關(學校)編制內，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此部分包括編審、委任及早期雇員在內。因此，(一)是須經過改任換敘之警察官，而(二)係編制內不具警察身份，包括文職及參與勤務之人員在內。請教其實際值勤的範圍如何？適用對象(三)係指上開(一)及(二)之退休人員，且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10年以上。請教任職未滿10年，因公殉職之人員是否包含在內？

蕭委員全政：本案之醫療照護對象係定位為公安或國安性質之人員。本方案由行政院主導，請教其適用對象除行政院體系外，例如國家安全局的國安人員，是否亦包括在內呢？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6次會議辦理情形。
- 2、有關本院考試委員公務用車輪值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現況分析。
-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玉山：昨天和今天，本席有幸擔任第 2 次醫師考試的典試委員長。多謝周委員萬來、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分別趕赴臺中、臺南、高雄巡場，備極辛勞。本席在臺北四處巡場時，眼見同仁的認真執勤，以及各校的熱心協助，感念在心。昨天上午，監察院楊委員美鈴光臨國家考場，見不到蔡部長，也見不到兩位次長，而且沒有任何交代。隨後我們抵達華夏科大，陳校長錫圭親自接待。下午先赴景文科大，洪校長久賢親自接待。最後來到輔仁大學，江校長漢聲因公外出，校方轉達失迎的歉意。各校已經放暑假，而且只是協助者，就這樣輕易把主辦者比下去了。天下最真實的事莫過於比較，最殘酷的事也莫過於比較。希望今後的考選部，因為部長的離開，而能恢復基本的禮貌。

謝委員秀能：1. 周委員玉山意見，本席深有同感。本席擔任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分赴華夏科大、內湖高工等學校，但在國家考場看不到部長與次長，誠屬遺憾，建議考選部要重視每一項國家考試。2. 本席擔任前述考試典試委員長，監察院陳監察委員慶財 2 天均到現場，引水人應考人測驗攀爬繩梯時也全程在場，本席非常感動，監察院都如此重視國家考試，再次呼籲考選部要重視每一項國家考試。3. 其實典試委員長並非希望部長、次長陪同巡場，部長、次長來到國家考場是表示對國家

考試的重視。本席前年擔任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最後一天傾盆大雨，引水人應考人測驗攀爬繩梯時從繩梯滑落，發現可能有安全的問題，今年本席特別找來負責的司處長，要求繩梯佈設要牢固安全，並要求其到現場檢查；又本席身為典試委員長，測驗當天都在現場，直至攀爬繩梯測驗結束才離開，但當天還是有人滑落，且放棄未敢再進行第 2 次的攀爬測試，這表示我們對應考人安全的關心。特別提醒部注意，部長、次長到場的重點是重視考試及關心應考人，不是要陪典試委員長。本席擔任分區典試委員至各縣市時，各縣市縣長、副縣長或主任秘書亦有甚表重視而到場者，部長與次長到現場亦可了解問題並解決問題，且可處理地方所反映的問題，例如經費墊支問題。

周委員志龍：部今日報告內容，基本上有關人才流動問題。每年大學院校建築學系畢業生約有 7 千多位，均可報考建築工程類科及建築師二項考試。其中 107 年報考建築工程類科者有 730 人，建築師者有 4,117 人，兩者差距近 6 倍，市場人才流動係從建築工程往建築師流動。主要原因為公務人員與建築師之工作環境及待遇差異甚大，且建築師為自由業，工作內容相對多元化及廣範，包括都市計畫、景觀設計、室內設計及裝潢等工作，整體而言，均不利建築工程類科之留才，且非考選部所能獨力解決，為解決建築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問題，可考慮提高建築工程類科專業加給，以利國家留才，請人事總處納入考量，並請考選部積極宣導各學校建築等系所學生報考。

黃委員婷婷：部長提到建築師與建築工程類科，有 4 個科目考試方式不同，建築師採用選擇題與混合式試題，但建築工程類科均採申論題，部認為因為申論題較易得分，因而不宜變動，但就應考人而言，選擇題與申論題的準備方式

不同，而且建築師與建築工程類科應為同一群應考人，採相同的試題題型應較合宜。請教部是否已就平均分數、分數分布等客觀數據進行分析，因而得出申論題比較容易得分的結論？

蔡部長宗珍、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

1、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

2、口頭補充報告：本部銓審資料外洩事件處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1. 貿易戰前後之國內外經濟金融已有轉向局勢，退撫基金宜留意相關資訊。2001 年諾貝爾獎經濟學得主艾克羅夫 (George Akerlof)、史賓賽 (A. Michael Spence)、史蒂格利茲 (Joseph Stiglitz) 共同拿下冠冕，得獎研究：「資訊不對稱理論」(Information asymmetric theory)，強調資訊之重要性，更分析了資訊不對稱在金融市場上的關鍵影響。因此，掌握重要資訊，常是金融市場交易者必要之準備，尤其是貿易戰前後國內外經濟金融變局，退撫基金宜多留意。(1) 金融面與實質面有反應時差：實質面乃是廠商投資、技術、生產、行銷、勞動等多方層面的綜合呈現，需要時間來執行落實。金融面的交易則頗快速，只要影響供需雙方的信心因素，衝擊到供需意願，立即在市場交易看榜上添加紀錄，頗為敏感地快速易動。美中貿易戰開打以來，大多預測機構下修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數字，以世界銀行為例，今年 6 月對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由 2.9% 下修為 2.6%。臺灣 2019 年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主計處今年 5 月預測數字由 2.27% 下修為 2.19%。股市反應與經濟反應未必同步，2017 年貿易戰未正式開打，股市多是長紅；2018 年下半年貿易戰開打

，股價下滑而股票收益率普遍虧損。至 2019 年股市並未持續下滑，有漲有跌，似乎資本市場看到的不只是此刻現況，或許對貿易談判有所期盼，認為長期產業轉型有路可循，或尚有其他資訊影響行情。(2)國際貨幣政策轉向：貨幣政策方向在貿易戰前後，出現轉向。貿易戰之前，經歷了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長達 10 年的寬鬆貨幣政策，維持 10 年低利率水準，各國央行原已蠢蠢欲動擬升息，調整貨幣環境。到 2018 年底，不少國家已啟動升息措施，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印度等。然而，貿易戰開打後，貨幣政策轉向了，原本擬升息的態勢，停步觀望。今年 6 月份適逢全球央行會議熱季，美國、日本、英國均宣布維持利率水準，臺灣已連續 12 季維持不升不降的政策。看來各國央行的緊縮貨幣政策已經考慮轉向，甚至透露了近期降息的可能。國際金融市場尚有諸多波動，包括匯率、國際化貨幣組成、資金洲際移動等，均宜關注。(3)系統危機各有擔憂：經濟蕭條的風暴危機，市場上被憂慮提出，但對於嚴重程度與爆發地點有不同說法。WTO 認為貿易量成長放緩到 10 年前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準，全球投資下降，經濟蕭條將比金融海嘯為甚。有評論者認為中國是危機所在，因其經濟金融體質脆弱。另有看法指出：大陸對其重要企業與金融機構具有掌控能力，可以發揮穩定力道。全球長期低利政策，造成寬鬆的貨幣環境，則是金融危機的潛在溫床。在 2008 金融海嘯前，資金泛濫造成泡沫體質；海嘯後各國以低利及 QE 措施來振興景氣。當前在貿易戰衝擊下，未能藉由升息來校正過剩資金，此危機體質持續存在，各界不能掉以輕心。央行今年 5 月發布第 13 期金融穩定報告，指出：未來可能面臨四大市場風險，包括：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尚未平息、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走向未明、英國脫歐政策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當前面臨的潛在危機，不只美中貿易戰，尚包括歐洲、亞洲本身

的問題，值得留意。2. 有關部補充說明銓審資料外洩事宜，本院委員均十分重視，惜本日部並未提出書面資料，或許係因仍在處理中，尚無具體結論。至於引發本次資料外洩事件，係因檔案銷毀、設備替換過程疏失，或因網路防火牆設置不完善等，部宜持續調查，務必追根究底。另提醒考選部，需以此為借鏡，萬一發生資安問題，將牽涉成千上萬應考人個資或國考題目等，而應考人個資恐怕比銓敘部公務人員個資更為詳細，建議本院及所屬部會，應藉此機會，再深入檢視資安問題。

謝委員秀能：對於本院本週二（6月25日）新聞資料剪輯第1~2則，有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資安重大疏漏 59萬筆文官個資外洩」與「驚 銓敘部 59萬筆文官個資外洩 2005年至2012年 身分證號、姓名、職稱全都露」，本席倍感驚訝，對於銓敘部資安作業單位，本席以下有1個問題請教、1個擔憂與1個建議：1. 依媒體報導指出，銓敘部於本月24日在官網公告資料外流事件並說明指出，是於6月22日接獲外部檢舉情資，獲知國外網站揭露疑似銓敘部所掌理的文官個人資料達59萬筆。目前已知，影響範圍包括從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送審的歷史資料，實際影響人數則有24萬3,376人，欄位內容則包含身分證字號、姓名、服務機關、職務編號、職稱等。由於本案業經銓敘部官網揭露，本席確認本案並非「假新聞」，並依循危機管理角度據此分析本案過程。本席最早於103年9月18日本院第3次會議中，因前部長張哲琛報告「銓敘部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推廣應用情形」時，本席向張前部長建議，籲請銓敘部特別注意雲端服務平台之資安與管理問題，且因駭客入侵無孔不入，本席也舉例過去曾服務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經驗為例，所破獲過個資洩漏案中，單一個案就發生高達兩千多萬筆個資外洩並遭不法集團出售圖利的

情形。爰當時請銓敍部對外特別留意防範駭客入侵，對內應加強內部管控，訂定相關作業與安全規範，以避免發生資安事件。其次在周部長上任後，本席在 105 年 11 月 3 日的本院第 109 次院會中，對於周部長報告的「銓敍部 105 年度擴大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辦理情形」說明時，除建議避免發生個資外洩外，也向銓敍部建議公務部門對於網路資訊安全，應有更高的檢視標準與防範水準，除了通過 ISO 相關認證及各項資安作業措施外，是否有針對類似案例做過資安演練，以檢視並掃描資安維護之弱點在哪？本席在院會中，雖一再叮嚀，要做好資安維護之工作，而本院各部會在每次例行業務報告中，也都說明已做好各項資安維護措施。以本席常說的危機管理理論來說，依美國危機管理專家 Robert Heath 舉出的危機管理 4R 模式來說，危機管理由減災力(Reduction)、整備力(Readiness)、應變力(Response)與復原力(Recovery)四個階段組成。而本席特別注重危機預防階段，也是減災、整備階段，即危機爆發「前」的管理，也就是以問題為導向的危機管理。如以危機管理中的 Sara 法則來看，其重視掃描(scanning)、分析(analysis)、回應(response)與評估(assessment)。若以本案分析，如能在掃描階段找出危機問題（弱點），並加以分析，當可在個資外洩前找到脆弱關鍵點，並加以防堵或修正資安管理系統之錯誤，不致於發生如此資安重大疏漏。請教銓敍部，本案中，是否已經找到外洩的管道與負責承辦的人員及分層負責之主管？2. 一個擔憂是，本日聯合新聞網報導：「①銓敍部爆發 24 萬餘筆國家文官資料遭到外洩案件，其中包括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和國家安全局從業人員名單。軍方稱，軍情局被披露的是少數內部文職文書人員，並非情報作戰人員，因此影響不大。」、「②媒體報導引述不具名國安人士透露，銓敍部將機密資料放在外網，導致個資在 2012 年以前被駭走

，國安人員昨天進行名單比對，發現國安、軍情、調查等情治人士身分，竟全攤在國外網站，堪稱史上最嚴重國安危機。」未知上開報導是否屬實？又公務人員的個人資料都會匯集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資料，事關許多公務人員的退休資遣撫卹，如果駭客有意洩漏或將資料破壞、偽造，其後果是不堪設想。又如個資外洩部分，如有公務人員接到自稱公家單位的詐騙電話與案件，或是將個資拿來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門號，恐怕不只不堪其擾，而是公務人員的權益可能受到侵害、甚至生命受到威脅，也將同時加重檢警調單位人員的工作負荷。3. 一項建議是本席最早於 105 年 7 月 7 日的本院第 93 次會議中提到，也在其他次院會中一再提及，危機管理的重要性在於弱點管理或稱脆弱性管理，尤其要「慎始」，高階文官須具有危機意識，以明代文學家陳繼儒所作《小窗幽記·卷一·集醒》提到為例：「平地坦途，車豈無蹶；巨浪洪濤，舟亦可渡；料無事必有事，恐有事必無事。」對於資安維護工作來說，出現如此嚴重的個資外洩事情，「救弊於已然」已是危機管理的最下策，亡羊補牢，為時已晚；而相反地，「危機預防的防範於未然」才是危機管理的奧義與最上策。本案外洩如此多筆文官個人資料，未能防堵於先機，已出現危機管理漏洞；終釀成嚴重的不良效果與危機，應列入危機管理的案例檢討，建請本院及各部會全面檢討、檢視資安管理的脆弱點，亦即針對脆弱點加強管理、因應；以避免個資再度外洩釀成國安危機。

趙委員麗雲：1. 有關部口頭補充說明銓審資料外洩事態，應已進入「危機處理」階段，萬不可掉以輕心。僉以部長報告內容較之於媒體揭露資訊為少，爰在正確資訊不足，而目前媒體報導又有完全不同方向之揣測，例如某報載洩漏 24 萬多筆資料中，包括駐外情治單位人員（含國安、軍情、調查等情治人士）個資，相當聳人聽聞，但其他媒體却

稱，所外洩者僅文職、文書人員。審酌情治人員個資洩漏，實乃非常高等級之國安危機，與文職文書人員個資外洩之衝擊，不可同日而語，實宜有正確說明，俾免以訛傳訛，旁生枝節。此外有關外洩之原因究屬人為疏失（媒體報導稱「誤外掛」），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是否已予防堵？後續將如何進行損害控管、防治外延？建議部必須適度說明，以安人心。總之，適時適度揭露正確資訊，俾利外界了解衝擊程度、範圍，不多加揣測，亦避免有心人見縫插針，甚至造謠生事，洵為危機管理首要之務。此外，人事總處日前曾假院會專題報告並極力推崇將「區塊鏈」應用於人事管理服務工作，惟眾所皆知，區塊鏈乃「公開平台」，其最大缺陷即在於資安防治存有高度風險，爰併此籲請人事總處能以銓敘部本次發生之事件為鑑，立即進行盤點檢視，並作妥當處理。

2. 呼應黃委員錦堂，有關年改釋憲相關資料應對考委充分揭示意見。蓋若就部報告所附此次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程序表以觀，自 8 時 30 分報到，9 時程序開始迄 12 時 20 分言詞辯論終結，合計不到 4 小時，其發言時間相當有限，且需平均分派予聲請方及答辯方兩造。而答辯方又再由本院及行政院兩院共同使用同一時段，推估本院實際陳述意見時間恐少於 10 分鐘，爰部究竟向大法官提出何等書類文件，其內容為何，即至關重要。惜本院委員却對之毫無所悉。如目前本院於參與三院協調會，以期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案時，亦均要求考選部研提方案進行事前報告，以利本院座談討論或具體審查凝聚共識；反觀年金改革釋憲案，本院提陳說明意見，所有委員事先均無參與研討機會，僅事後看見所提出之摘要簡單報告，實屬遺憾。幸「來者猶可追」，因(1)目前已有法院就其審理之年改救濟案，認有違憲之虞，裁定停止審理並聲請釋憲；(2)據悉，退休公教人員亦著手藉由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亦將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爰未來倘上開申請釋憲之途徑進入程序時，本院仍有機會再向大法官會議提出意見，因此，本席強烈建議，未來釋憲案相關立場說明文件，部應先送院會報告、檢視，至少其內容、立場不應與院長發言、態度有所扞格。舉例而言，本次報告所附「言詞辯論要旨」，其「關係機關」係由本院及行政院掛名，並以標題呈現「關係機關立場為主張『合憲』」，本席即不解此「立場」何來？蓋修法當初，本院雖承國是會議決議擬具修正相關法案，但亦肯認該案是否有違憲之虞，「尊重」大法官權責，不妄加斷言。僉以此番憲法法庭辯論題綱雖有6項，但只有兩個主軸貫串：（1）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題綱之1、2、3、4）；（2）人民生存權、工作權、服公職權、平等權及財產權保障的違憲與否（題綱第5、第6），本院身為公務人員雇主代表，意見未必會與行政院、立法院立場相同，雖於「自提版本」之後難於言詞辯論現場再自陳違憲，但本席亦曾一再提醒銓敘部，至少應指出當初勉強修法時所揭「前提」，係為肆應政府財政困窘不得不為之軍公教勞同步改革，此與目前僅就軍公教人員進行針對性改革做法與理念實大相逕庭，而本院基於「雇主」立場，洵有必要為軍公教人員發出不平之鳴。無論年改是否合憲，各職業別未同步改革，且各業別之受創程度有別，更與所謂破產急迫程度脫鉤，其公平性實有商榷餘地。綜上，本席除對此次釋憲案部之作為甚表遺憾外，並具體建議，未來若再有攸關本案之釋憲事宜，希能事前知悉部所提出之具體意見及相關資料；同時該案意見，允宜先經全院審查會或委員座談會凝聚共識，程序上不宜再由秘書長函交部獨斷辦理。3. 有關部銓審資料外洩案，部長表示係調查單位基於職權，請部（受調查單位）不宜對外張揚，固在法理之中，惟以洩資責在銓敘部，且事

關極多數公務人員權益，恐為眾矢之的。質言之，究責主體為本院而非行政院或調查單位，是若本院全然緘默，不加說明，任由媒體揣測、渲染，其後果即須由本院單獨承受，屆時若監察院介入，調查單位也無力為本院開脫。且此事既已登上主流媒體，若依蔡委員良文建議，延宕到下週再於「便中」報告、討論、處理，已然失去對外說明時機，亦令當事公務人員感受未予尊重，徒使事態泛濫成災而已，洵為不智。謹建議宜針對現階段可對外澄清部分，儘速據實說明。建議新聞稿內容可包括：（1）本案事涉公務人員個資保護權益，受到院會高度關注並熱烈討論，同時並責成銓敘部應儘速盤點及進行損失控管，採行適當措施以維護文官權益，同時考慮適時架設問題諮詢平台，協助受影響公務同仁進行損害控管相關事宜，以示負責。（2）本案目前已進入調查程序，因此相關細節暫不便揭示，但將視調查進展，適時對外說明。

周委員萬來：部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過程提出報告，本席首先表示肯定。有關大法官提問主要內容，其中如何維持退休人員之適足生活照顧及對退休人員年齡或其他特殊情形有無個別差異，均可作部在規劃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主要參考。另請教部對前述法案研議進度如何？請簡要說明。

周委員志龍：關於銓敘部資安問題，茲事體大，且將對本院產生相當衝擊，建請部最慢於下週院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相關衝擊、未來因應措施與提高資安之策略，另一方面正式對外作出回應。

黃委員婷婷：有關銓敘部個資外洩，係公文系統中，部審定及下線的收文資料，其中包括軍情局、國安局以及駐外法務人員等情資人員及可能被滲透目標的資料。請教部：對於不同類別人員資料，是否有不同層級的保密加密方式？

雖多層級安全防護機制將提高防護成本，但可降低資料外洩所承擔之風險。

周委員玉山：今天和周部長分享兩則最新的訊息，先說國外。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本月發表「Investing in Our Future」的報告，主題是全球退休金的缺口，以及因應之道。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各國退休金增加的速度，比不上壽命延長的幅度，長壽風險日趨嚴重。WEF 指出，全球整體退休金缺口到 2050 年時，將超過 400 兆美元，遠大於 2015 年的 70 兆美元。其中以美國退休金儲蓄缺口最大，達 137 兆美元，接著為中國大陸的 119 兆美元，印度的 85 兆美元。龐大的退休金缺口，有賴政府、雇主及勞工共同行動，否則長者須以更少的錢過活，或是延後退休。WEF 估算，美國 65 歲人士的退休金，僅可支應 9.7 年的生活，意味著美國男性平均在辭世之前約 8.3 年，就會耗盡退休積蓄，較長壽的女性則為 10.9 年。英國、澳洲、加拿大、荷蘭男性約為 10 年，女性則再多 2 至 3 年。日本男性平均會在離世前 15 年，耗盡退休積蓄，女性為 20 年。日本勞工儲蓄跟其他國家的勞工差不多，但其投資保守，導致長期獲利微薄，因此退休金只夠支應 4.5 年。退休金缺口的因應之道，包括擴大個人理財、運用科技增加儲蓄、提昇投資報酬率、教育大眾正視退休理財等。WEF 另提及全球年改的趨勢，是從確定給付制轉為確定提撥制。即政府及雇主，把更多退休金責任轉嫁給勞工，以往政府及雇主的風險，現在轉由勞工承擔。WEF 建議，應確保勞工及早加入退休金計畫，且雇主應積極改善投資選項，分散投資，透視風險。本報告兼具廣度及深度，請銓敝部不要錯過。再說國內。日前臺灣人壽與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發表「臺灣高齡社會退休生態觀察」，調查顯示，8 成民眾退休金最依賴第一層社會保險，如勞保年金、公保、軍保、農保、國民年金等，但有 9 成缺乏信心，並認為退休給

付還會調降，另第二層職業退休金依賴度只有 4 成，和國際以第二層退休金為主要來源的趨勢不同。至於退休財源，無論是第一層社會保險或是第二層職業退休金，均有近 5 成的人，不清楚自己的退休金可以領多少。另外，它調查我國確定給付制的退休金制度指標，針對研究國內退休金制度的永續經營能力、老年經濟安全、職業公平、世代公平與經濟影響層面等五大方向，在永續經營能力部分，只有公保達到及格的分數，勞保的問題最嚴重，國保及退撫基金也不及格。2018 年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勞退自選投資，勞動部多年來無意推動，然而政府不做的，由市場補足。集保結算所、投信投顧公會及基富通證券合作，推動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好享退」，即使沒有稅惠，2 個月多來，報名人數已逾 6 萬人，可見軍公教勞都非常關注退休金不足的問題，並透過採定期定額自選基金的方式，補足退休金的缺口，這也是公私協力解決退休問題的範例。請銓敘部持續關注，吸取市場實務經驗，作為政策的參考。

黃委員錦堂：感謝部報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1. 本解釋案之受理得來不易。本院並沒有提出釋憲案。監察院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針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認為，監察院未陳明其行使調查權目的性權利為何，且聲請解釋的兩條例非監察院行使調查權所需適用法律，而決議不受理。本案係由立法委員現有總額達三分之一連署而提出聲請，後續應該還會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以判決所依據的法律有違憲之虞而暫時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解釋。2. 司法院大法官通知本院與行政院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基於本院是文官退撫法制主管機關，對該法律審議過程及有關爭點以及相關數據與外國資料最為熟悉，且本院為文官制度最高主管機關，

對於文官保障制度具責任性，所以各方會重視、珍惜本院就所提出的意見。伍院長曾為此年改案召開記者會提出聲明並潸然淚下，令人同感嚴竣，則後續之每一重要關卡也應持續努力。3. 本案於司法院文到本院之後，竟然由院秘書長直接行文由銓敍部代表出庭，未經提報院會報告或討論，或以其他方式徵詢考試委員們的意見，令人匪夷所思，此係可爭辯之決定。銓敍部事前並未將參與言詞辯論之相關意見書，經由委員座談會方式提供委員了解及表達意見，僅周委員萬來於院會中曾指出銓敍部應該依該法律之立法總說明所列理由。4. 本案具高重要性、政治爭議性與敏感性，各方關注。本屆（第12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對本釋憲案的所持見解及理由，乃至「立場」，各界均可經由網站搜尋到相關資料。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將摘要記錄本院之見解，並有可能以附件方式附錄於解釋之末。所以，本案究竟院提出如何之文件及當庭有如何之陳述，對本院關係重大，對釋憲結果以及後續發展也得有一定之影響，蓋本院如前所述為本議題之主管機關，最具專業性與權威性。言詞辯論已經於6月25日完成，部將書面及口頭陳述意見送達本院，僅於今日報告中提及本案係與行政院共同委託林佳和副教授、范文清副教授及洪偉勝律師代理參與言詞辯論，以及附上3人共同出具的「言詞辯論要旨」，屬PPT形式。本席認為，這完全不充分，這是關係本院及本屆成員名聲與歷史定位之文件，而且已經事後了。本院竟然與行政院共同推派言詞辯論人，這也有待商榷。5. 就實質面而言：本院最重要之論點，係本院通過版本，亦即所得替代率分10年由80%降為70%，與立法院最終通過版本，亦即所得替代率分10年又75%降為60%，有相當之落差，而這在信賴原則、比例原則的論斷上具有意義，此應為本院對本釋憲案之立場。若干國民黨立法委員或政黨菁英曾就本院版本有所認同，於若干私下場合

也可聽到一些文官對本方案之支持性意見，本院於此應有精確之說明，例如二版本所節省之經費有何差異？本院當時之核心考量為何？6. 其次，本院通過退休資遣撫卹法時有何主要的討論，也得適度以較為簡略之篇幅，加以說明，以便大法官能有更完整與寬廣的視野來決定釋憲案，甚至於解釋文或理由書中作出必要的命題，以便讓更多人後續參與討論或修法時能有更精確的瞭解。舉例言之：（1）當時指出近年來低利率並非常態，係屬特殊狀況，退撫基金之報酬率非不可再提昇。（2）軍公教勞之年改法律應一併同日實施，以避免任意壓榨公務人員，而形成不公。（3）對於以「本俸乘以二」作為積數之一定為平常每月薪俸之1.2倍，委員們一致指出不精確，對於高專業加給之公務人員不公平，對於長年擔任主管者也不盡公平，銓敍部考慮到現行加給紛亂難於短期調整成合理體系而不得不爾，並且針對新進公務人員已經於法律中明定採行新的計算公式；本院周萬來委員尤其多次發言指出對於高階主管並不允當，蓋他們的加給高而不被納入月退休金計算公式中，每年實際領到16個月薪俸，亦即年終工作獎金1.5，考績獎金1，年功俸到頂加1，不休假獎金0.5，除此之外不同的行政機關可能還有其他之福利性給予。（4）對簡任第十四職等常任次長與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者之月退休金差距只有七千多元，這不無抵觸功績制原則。（5）改革方案應區分不同類型退休人員：應顧及年長之已退休人員之衝擊，例如80歲以上者或領有身障卡者；對績優而且於65歲才屆退之公務人員，從繳費較多及長年擔任主管之績效，其月退休金得否酌予提高；以上，應確實衡量釋字第717號解釋之「比例原則」之意旨及細分類型，以及本次立法何以較難細分類型之大致原因。（6）對於中生代現職公務人員之多重衝擊，以及立法過程中之評估。（7）對於公務人員年改的財務效益50年總計只有7,346億元。（8）考

試委員們對於月退休金應隨物價指數等調整之高度關注，蓋這是月退休金之相關重要制度。(9)對於精算報告之提出到院討論之時機點及參數設定之問題等，考試委員曾於審議時有所討論，院若有必要，得略作說明。7.以上及其他，非旨在論證該法律違憲，而是在於充分說明原委，其篇幅不必太大，但也應有必要內涵。即使本釋憲案言詞辯論已經結束，本院也得於官方網頁略作說明，促請釋憲者注意，並得引領與方便後續各界之討論。

蔡委員良文：1.本院第12屆第236次會議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提供年改釋憲案公開說明會百頁資料，本次報告僅提供22頁資料，請部提供相關完整資料，以供參考。2.有關銓敘部個資外洩涉及國安問題，贊同各委員因應對策之高見，並請部於下週院會時，提出周整報告。

周部長弘憲、懷副人事長敘、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講話：

- 一、多位委員對國外網站揭露銓敘部掌理之文官個資，表達高度關切並提供寶貴意見，目前雖不清楚其意圖，惟本院及所屬部會應秉持嚴正態度即時對外說明，並加強各項資安防護作為，包括內部管理機制、網路設備監控、廠商進出管制、落實資安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務必有效確保個人及公務資料的安全。
-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釋憲案之意見，請部列為重要參考。另為因應年金改革法案尚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議釋憲，請部將於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提出之年改法案資料，分送各委員參考，並將本院審議年改法案相關資料，完整提供司法院，俾利外界瞭解本院之立場。日後各部會如有重大事項，除非時間非常匆忙，原則上仍須報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敍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散會：12時55分

主席 伍錦霖